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6 日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在德化县组织召开预拌混凝土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 1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改建项目位于德化县浔中镇城东开发区四期古洋片区高内坑，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改建工程为将 1 号厂房由砂石料库改为砂石生产车间，车间内新增砂石生产工艺及设施，生产的砂石用于生产预拌混凝土），工程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项目有职工人数 70 人，20 人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强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主要从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水泥制品和砼结构件制造、砂石精加工及销售等。2022 年 10 月，拓强公司委托福建泉州雅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德环评[2022]表 44 号。2023 年 5 月，企业自主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

2023 年 8 月，拓强公司委托泉州市合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通过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德环评[2023]表 26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50526MA33DNCPXJ001Y。

3、验收范围

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自主验收，本次验收规模范围与内容为：预拌混凝土改建项目（改建工程新增一条年加工矿石 55.02 万吨的砂石生产线，将原外购成品砂石原料改为外购矿石自行加工为砂石用于混凝土生产。改建后生产规模仍然为年产预拌混凝土 60 万立方米），生产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现场踏勘后，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原环评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破碎机、振动筛、整形机及传送带等产尘点设备周边设置喷雾抑尘设施，并对破碎机进料口三侧采取半封闭围挡措施；堆场扬尘采用半封闭式的原料堆场，堆场内配套喷雾抑尘装置；汽车运输扬尘通过控制车速，清扫厂区内路面，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置。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污泥由相关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已建 1 处危险废物临时废物贮存场，废润滑油及润滑油空桶按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泉安嘉测（2024）010204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0.295mg/m^3，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中 pH、SS、COD、BOD_5、氨氮两日平均值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9.0~56.9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2、规范车间布置，定期清理。

附：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拓强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